

交通运输部水路运输批件

交水批〔2017〕2号

交通运输部关于同意 歌诗达邮轮有限公司“COSTA VICTORIA”轮 从事港澳航线旅客运输的批复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你厅《关于转报广东中外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所代理的“维多利亚号”轮运营南沙—香港的请示》（粤交水〔2017〕40号）收悉。现就你厅报来的广东中外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转报的歌诗达邮轮有限公司从事港澳航线旅客运输的申请，批复如下：

一、同意歌诗达邮轮有限公司（英文名：COSTA CROCIERE S. P. A.，注册地：意大利）经营的“COSTA VICTORIA”轮（2394客位，意大利籍），在2017年43个航次中从事港澳航线旅客运输（具体船舶航次挂港见附件）。

二、歌诗达邮轮有限公司在经营前述航次期间，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做好安全管理工作，确保船舶安全运营。

附件：“COSTA VICTORIA”轮从事港澳航线运输航次安排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COSTA VICTORIA”轮 从事港澳航线运输航次安排

序号	时 间	航次挂港顺序	航次
1	2017年1月24日至2017年9月18日	香港—广州南沙港	21个
2	2017年1月23日至2017年9月24日	广州南沙港—香港	22个

抄送

“COSTA VICTORIA” 从香港航次防疫安排

航次	防疫责任方	日期	备注
个航	张裕南航一航	2017年1月21日至2017年1月28日	1
个航	张裕南航一航	2017年1月29日至2017年2月5日	2

抄送：海关总署，各有关开放口岸港航管理部门、海事局、海关、边防、
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国船级社，部海事局。
